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6 号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关注到，你公司债权人中国华融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福建”）将持有你公司的债权在淘宝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其中债权本金金额 59,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债权利息金额 31,564.58 万元。前期，你公司披露债务豁免事项时，称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持有你公司债权本金金额 59,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债权利息金额 42,958.79 万元；华融投资对你公司豁免债务金额合计 85,331.9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1、华融福建与华融投资之间的关系，此次拍卖债权与债务豁免中涉及债权是否为同一债权。

2、如此次拍卖债权与豁免债权为同一债权，请说明债务豁免后债权人仍享有处置债务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债务豁免与债权人上述债务拍卖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披露的债务豁免事项是否事实上并未获取相关债权人及债权人股

东的同意，你公司前期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虚假披露。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审计程序和前述情况，说明华融投资对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是否真实、能否计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